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